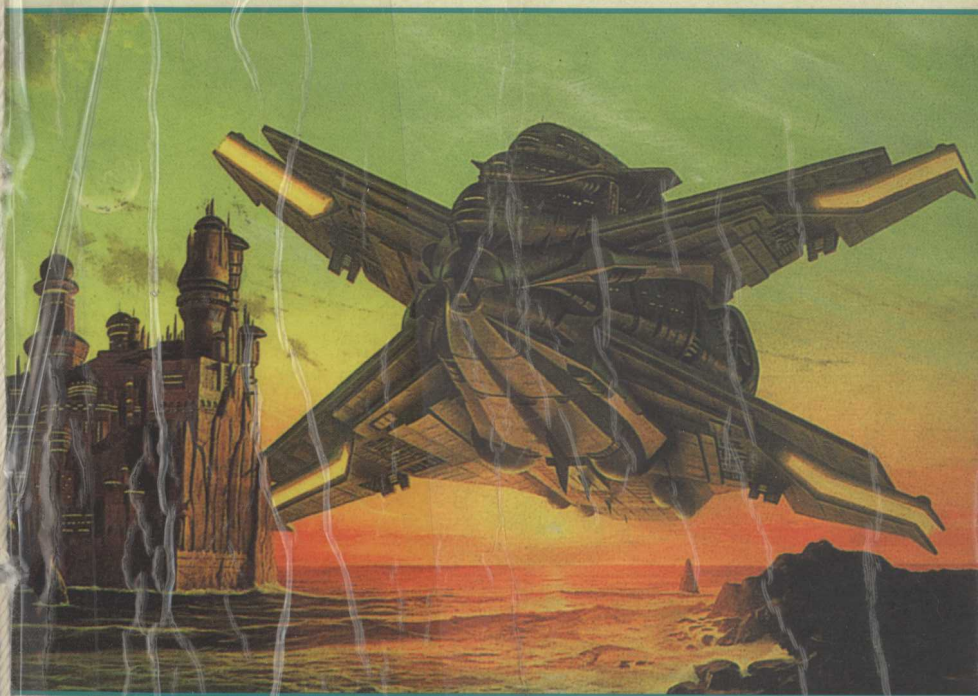


苏逸平作品集

星舰英雄传说



科幻才子苏逸平科幻作品集

星舰英雄传说 穿梭时空三千年

责任编辑：莫 仁

封面设计：黄志腾

苏逸平作品集

星舰英雄传说

穿梭时空三千年

作 者：苏逸平

出版发行：西藏人民出版社

经 销：青海省新华书店

印 刷：青海省新华印刷厂

87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7-223-00975-6/I·263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星舰英雄传说

上 部

前导 超异时空炫光搜寻引擎

人类的文明发展史，简言之，就是一部资讯的发展史，当人类开始有了资讯的传递行为，人类与其它的动物说开始了真正的分野，走出第一文艺复兴时代所称“万物之灵”的不同道路。从最早的肢体语言、口耳相传、结绳、文字乃至后来的电子资讯、声光媒体都是人类资讯文明的伟大发明。

然而，无论这些发明如何的先进，声光效果多么的花俏，从有记载以来，人类的资讯吸收管道比起资讯的进展程度永远无法同日而语。

从人类对未知的知识领域有需求以来，吸收知识的方式从未超出间接介面的范畴，简言之，吸收知识的管道从来只局限于经由视觉、听、嗅、味觉产生大脑皮层刺激，经由不断的冲击产生记忆，这种接收方式，通称叫做“学习”。

这种求学的过程，其实是人类史上最富黑色幽默的一大讽刺败笔。求取的过程万分痛苦，其慢无比。穷极一生，等到获取的知识小有成就时，生命又通常已到尽头。

如果能缩减低效率的学习过程，让时间能充分应用在得到知识后的融会贯通上，人类的文明发展、会不会跨越另一个鸿沟，进入一个崭新的境界？这就是当年激发潘朵拉核酸科技之父，廿二世纪名生物科技学家罗世列博士研究灵感的想法。

罗世列博士在西元二〇六九年首度成功分离出在人脑内形成知识的罗氏潘朵拉核酸激素，证实拥有六十年物理知识的人脑和

寻常人脑的差异，只在于两亿分之一毫克的罗氏激素。

罗世列博士有生之年并没能看见他的潘朵拉核酸知识理论变为事实。然而，随着生物型超级电脑、基因工程科技的日趋成熟，第一剂人工合成的五十年音韵知识型罗氏激素，在古美利坚盟邦的德克萨斯共和国问世，志愿接受实验者在实验前对音韵学一无所知，接受注射后却成了精研五十年音韵研究的音乐大师。

从此，人类的文明史走入崭新的一页。

自古以来，每当有革命性发明问世，睿智灼见者便开始质疑会不会将人类导向灭绝之路。从十九世纪的炸药、工业革命，廿世纪的资本主义、核子科技、电脑、公害，乃至廿世纪末的基因工程、复制生物科技，都没能使顽强的人类种族灭绝。然而，绝没有人料想到，最后反而是这个人人歌颂的潘朵拉核酸知识科技几乎让人类走上万劫不复的绝种之路。

潘朵拉核酸知识科技在廿三世纪初正式普及后，短短十年时间，地球文明科技呈几何级数跃进，与外星智慧生物交流、灵魂分离转移术、移民金星水星、臭氧层修补工程、复制绝种生物等科技部在此一时期臻于完备。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潘朵拉核酸科技的激情逐渐消褪后，人类才发现这门让知识突飞猛进的神妙科技，有着极为可怕的副作用。

个人对知识大量涌入的感受性不同，体质的差异，不同的潘朵拉核酸剂量组合可以产生许许多多未知的副作用。猝死、瘫痪、失去知觉、个性大变的人数与日俱增。人类知识大开，人心、道德步调却追不上科技脚步。野心家，狂人、独裁者能力因潘朵拉核酸打开智慧之门，为害人间尤烈。一时之间，地球战乱层出不穷，史称“潘朵拉核酸黑暗时期”。

顽强坚韧的地球生命，数十亿年以来各种灾变、损害都无法令其屈服，却在“星舰英雄传说”一役后遭到全体灭绝的命运，

追根究底，潘朵拉核酸科技研发的技术已使人类得到古诗歌中讴歌的永生，衡量轻重，重建后的新联邦政府仍决定将这只潘朵拉的盒子再度封缄起来。

在西元二十四世纪，潘朵拉核酸工程已成为管制的史料遗迹，解析出罗氏激素的方法也由地球十三处圆顶区首长联名锁进辐射污染海域：古印度洋的海底。

序 幕

多年以后，当姚德面对着那一片残破的大地，仰望着苍茫的阴郁天边，心中却忍不住想起，二十岁那年，第一次看见半人马星座的龙畏级星际战舰，遮蔽了近半个天空，排山倒海而来的壮观景象。

那种残酷却带着无边想象的暴力之美，一直到了此刻，仍然清晰地浮现在脑海之中。

难道，所有的一切，就是这样的了局吗？

多年以后，姚德的一生在许许多多人的传颂之下。已经成了日后几个世纪最伟大的英雄传说，然而，在这样一个一切都将结束的瞬间，姚德心中想起的，却不过是一杯清凉的酒，背着心爱的吉他，漫步在静静的小湖湖畔，唱一首自己喜欢的歌。

所谓英雄的宿命，难道就是这样！

有多少叱咤风云、血染黄沙的英雄，在内心的最深处，其实最想要的，不过就是这样的一杯酒，哼着一首自己最喜欢的歌？

那一首时时嵌在心中的歌……

大气中的氧成份此刻像是一具具巨大的风扇般地迅速抽离天空中的云、尘沙像是崩塌的天花板一样，带着沙黯的沙尘“扑”地一大片一大片往下掉落。姚德的眼前这时已经开始变得阴暗，不过，这一刻，也已经没有什么事是值得在乎了吧？

多年之后，有着许许多多的后世学者想要知道这段神秘惨烈的星战传说中，最伟大的英雄姚德在这个地球种族全数灭绝的最

后一刻，心中到底在想些什么。但是他们万万不会料到，在这一一切都即将终结的弹指刹那，他却只是在唇边露出淡淡的微笑，轻声地哼一首歌。

我不经心地，服下你调好的毒
我知道今后我将万劫不复
但是你的红唇仍让我屈服
四月的樱花火红满天
我和你的梦，却要以何处去缱绻？
虽然人间的情爱万万千千
世上已有太多崩毁的誓言
七个黑夜，七个白天
我为你写下的歌，彩绘的纸笺，
却只能随着晚风
飘在大海的岸边
我仍愿服下你精心为我调好的毒
从你那深情的吻
吞下我与你在人间
最后的流光万千辗转朱颜……

那歌声虽然低沉，而且随着地表抽离的狂风逐渐微弱，然而，却像是绕梁的幽幽歌声，仿佛亘古不散地，永远飘散在已经永远变色的大气层之间。

第一章 冲突

西元二二二二年，凌晨十一时四十七分，“天使之京”市中心

入夜的城市，人潮、笑声、闹声仿佛永不止歇，西元二十二世纪名城“天使之京”在五光十色的雷射、霓虹映照之下，像是一座巨大无比的不夜天堂。

西元二十二世纪，是一个掺杂着纷乱和繁华的一个世代，在这样一个时代中，所有的社会学者一致公认，人类文明至此已经发展到一个极度璀璨的程度，至于这个光芒万丈的璀璨时代是福是祸，却没有人敢轻易下断言。

而在这个时代中最繁华的城市“天使之京”里，最热闹的去处之一，便是城中心一处名叫“浪荡废墟”的狂野酒吧。

此刻，姚德便置身在酒吧内，数百名情绪极度亢奋的寻欢作乐者之中。

酒吧内的霓虹光芒不住闪烁进射，非常的耀眼，从量子扬声器中炸射而出的高度乐声震耳欲聋。

虽然置身在这样热闹欢愉的人群之中，姚德的心里，却没来由地觉得低落，并且还开始有点出神起来，因为有点闪了神，握着吉他的手就慢了一些。

“喂！发什么呆？换歌了！”

低声说话的是一旁的第二吉他手任杰夫，他的身材高瘦，更有趣的是，脸上还戴了个青面獠牙的面具。

姚德微微一笑，一个摆头，脑后长长的马尾随着动作扬散在空中。

“说得好！”他在嘈杂的乐声、人声中高声大笑：“那我们这几个‘彩虹毒药’，就把这个酒吧屋顶给唱翻掉！”

在这个城市里，喜欢热闹摇滚音乐的人都知道，这个狂野的“彩虹毒药”乐团是重金属乐界里拔尖的个中翘楚，主唱姚德、吉他手任杰夫、鼓手水克斯、键盘手丁于，再加上贝斯手海志耀，更是城市摇滚乐手中最著名的人物。

此刻，姚德猛力一挥左手，洒下长串的重和弦，开始唱一首曲调狂野的“情色卡门”。

著名重金属乐团“彩虹毒药”重摇滚的乐声果然不同凡响，在酒吧中，舞池上的人们如痴如醉，在氤腾的热气中，在酒精的催化里，整个五彩缤纷、光影闪烁的空间中，逐渐被忘我的狂热气氛占满。

姚德在雷射光束不住盘桓的舞台上忘情地弹着吉他，激越悠扬的“情色卡门”歌声中，却听见一旁的任杰夫“哼”了一声。

此刻任杰夫正在急速弹出一串繁复的碎音，和姚德不同的是，任杰夫弹奏吉他的时候惯用右手，他不像姚德一样喜欢手指弹动琴弦的赤裸裸触感，所以在指间夹上黄金订造的“匹克”弹动吉他。

吉他手任杰夫习惯在表演时戴上狰狞的面具，但是从狰狞的面具上，还是可以看见他柔亮的蓝眼睛。

姚德顺着杰夫的眼神看过去，发现在伸展舞台的另一端起了小小的骚动，一群人在那儿推来挤去，像是起了争执。

隐隐约约，还可以听见怒骂的声音夹杂在吵杂的乐声之中。

然后，一个脸色苍白的瘦小男人，一身铁青地便被两个大块头举了起来。

平凡的城市上班族鲁森林如知道今晚会出现这样的窘境，就

是打死他也不会和同事来到这家“浪荡废墟”寻欢作乐了。

身材细瘦的他一个不小心，在人群中玩到有点忘形起来，一伸手便失手推了身边的大块头一记，却惹下了大麻烦。

“妈啊！”在那一刹那间，当他看见大块头的脖子上那片龙形刺青时，便知道今天已经很难有好下场。

“天龙堂！”

西元二十二世纪是一个社会结构极为复杂的世代，人类已经适应百年的许多制度发生了剧烈的改变，因为在上一个世纪，人类文明史上最惊人最可怕科技“潘朵拉核酸”发明之后，人类的脑力、体能得到了空前的大幅迈进，所以许多既有的社会结构也就因此濒临洗牌重整的命运。

而在这些暗潮汹涌的巨变之中，最令人不安的，便是黑帮势力的蔓延。

在这个世代的许多城市、政府单位之中，黑热力已经逐渐渗透到权力中心的根部，而且，冥冥之中，很可能有一个组织正在掌控这股强大的黑色势力。

在“天使之京”中，黑帮势力最强的，便首推“天龙堂”。

此刻鲁森林不慎惹上的，便是“天龙堂”中的黑帮份子。

在吵嚷的人群中，天龙堂的大个子庞文斌狞声狂笑，在这样一个狂欢的夜晚里，他正闲得发慌，美酒、毒品、音乐、泡马子已经开始觉得厌烦，这时候居然有这样一个不长眼的小子自动送上门来，简直是场新奇无比的娱乐。

庞文斌向身旁的同伴使了个眼色，像是发了狂的大象般地怒气勃勃，眼神中却带着促狭的笑意。

一旁的同伴米修杰会意，两个人怪叫一声，便生生地把小个子鲁森林高高举了起来。

四周围的狂欢人群中，有些人已经注意到了这儿的异状，在震耳欲聋的乐声中，有不少人停下了舞步，好奇地看着这一场山

雨欲来的冲突。

小个子鲁森林仿佛已经吓得呆住，整个人被两个大个子举得高高，簌簌地发抖，连一句讨饶的话也说不出。

他的同伴之中有个年长些的男人，硬着头皮走过来，想要打个圆场。

“两位大哥……”年长男人陪笑道：“我们……”

一句话还没说完，庞文斌怪叫一声，便将他“砰”地一记反腿踢飞出去。

那男人吃了这极沉重的一腿，收势不住便倒向人群，有几个女人忍不住尖叫出声，闪着躲着，人群中一下子就乱了起来。

“这是天龙堂的事儿，”庞文斌环视人群，大声笑道：“有谁想要管这档子事的，就给我出来！”

这样凶狠的语气，再加上天龙堂的名号，在场的众人面面相觑，纷纷噤声，一句话也不敢说出来。有几个胆子小的离开远了些，便伏低了身子，准备溜出酒吧。

因为出了这样的状况，舞台上姚德几个人有些闪了神，乐声便悄悄地静了下来。

庞文斌怒目箕张，把头转向舞台。

“唱歌的小子！”他高声大叫：“他妈的谁敢给我停下来，给我继续唱下去！”

姚德和任杰夫对望一眼。姚德的神色自若，唇边却挂着淡淡冷笑。就在此时，吉他声音突然变得高亢，像是漆黑的夜里突地出现一串明亮的烟火。

然后，果然从酒吧的重音喇叭中传出更激越的摇滚歌曲，耳尖的人一听就听了出来，这便是“彩虹毒药”的另一首著名舞曲“莫可战舞组曲”。

狂野残酷的重金属舞曲，烟雾迷漫的酒吧，人群中一场怪异的冲突，面面相觑的舞客，构成了一幅诡异的场景。

吉他手任杰夫右手的金色“匹克”一挥，划出一道仿佛带着缤纷色彩的重和弦，一转头，他看见姚德仿佛忘形地沉醉在音乐之中，脚步却逐渐向伸展舞台的彼端踱过去。

看到这样的情景，任杰夫便知道要糟。

“姚德！”他低声地怒声叫道：“姚德！回来！”

但是姚德已经踱开了几步，也不晓得是听不见，还是假装没听见，仍然坚定地且唱且走，一个人离开了乐团所在的人型舞台，往舞台的末端走过去。

舞台的末端，便是天龙堂的大个子们逞强凌弱的冲突所在地点。

“妈的！”

任杰夫愤怒地一踱脚，却看见一旁的鼓手、键盘手们面无表情，只是一致瞪着姚德的身影，然后，纷纷地摇头。

天龙堂的庞文斌仍然和同伴抓着小个子鲁森林的双手、双脚，将他高高举起，像是放风筝似地在人群中绕着圈圈。

可怜的鲁森林哪见过这样的阵仗，绕得几圈便吐了出来，吐得自己满脸都是，最后，还忍不住失声哭了出来。

“孬种！”庞文斌怒笑道：“大男人有什么好哭的？有种就不要哭！”

虽然嘴上这样说，但是他整人的兴致仍然浓厚，眼珠子一转，探手在鲁森林的腰上扯了几下，便将鲁森林的裤子撕了下来。

在昏沉中，鲁森林更是放声大哭，两个恶作剧的大个子喝骂不止。狂野的乐声逐渐接近，庞文斌更像是疯子一般，在人群中大叫大嚷。

“你再哭！你再哭！”他叫得兴起，哈哈大笑，顺手便从口袋中掏出一把高爆枪，指着鲁森林的头，“再哭老子便毙了你！”

小个子鲁森林这时更是吓得魂飞魄散，连哭叫都忘记了。

一时之间四周围观的舞客们也惊得呆住，每个人都知道天龙堂的人胆大妄为，一闹起事来，出个三五条人命也是家常便饭。

“砰！”的一声，有的人便忍不住惊叫出来。

然而这一记“砰”却不是枪响，只是庞文斌恶作剧地大叫出来的声响，他向一旁的同伴又使了个眼色，左晃右晃，便将鲁森林整个人向吧台的方向重重地甩了出去。

在众人惊呆了的眼光中，可怜的上班族鲁森林便赤着下身，跌入吧台之中，一时之间，玻璃碎声不绝于耳。

看见大家惊惧交加的眼神，庞文斌更是得意，他知道在这个城市之中，像他这样的人简直就像是横行无阻的禁卫军，为所欲为，绝对没有人敢阻挡。

狂野的摇滚声更接近了，伴着他疯狂的趾高气昂情绪，仿佛天地都在自己的脚下。

“看什么看？”他得意地对着人群大声狂吼：“再看，老子就……”

这句话，他没能说完，因为就在这一刹那，只听见“磅”的一声，天龙堂的不良份子庞文斌便两眼发直，像是看见了最不可思议的东西一样，表情、声音、动作，整个人陡地冻结起来。

然后，他的两眼翻白，偌大的身躯便缓缓软倒下去。

随着庞文斌软倒的身影，他的身后出现了姚德什么都不在乎似的古怪笑容，此刻姚德仍然以左手弹着吉他，但是吉他的尾端却高高地举起，伸了出去。

方才，他居然来到伸展舞台的尽头，用吉他敲晕了闹事的“天龙堂”庞文斌！

此刻，姚德弹奏的战舞组曲也已经弹完，他激烈地一个大动作，挥出长串的尾音和弦，就在这一刹那将所有的乐声止歇。

而后方不远处，乐团朋友们也在这一瞬间结束这首令人心脉贲驰的重摇滚舞曲！

突来的静寂中，整个酒吧漾着诡异的气氛，每个人都愣愣地看着姚德，看看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的庞文斌，再愣愣地看着身边的人。

“我唱歌的时候，”在诡异的静寂中，姚德轻松地一摊手，“最讨厌有人不专心听我唱了。”

一时之间，庞文斌的同伴米修杰还反应不过来，他的脑筋稍嫌迟钝，毕竟身为“天龙堂”的成员，遇上这种公然挑衅的场面也有点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然后，仿佛是觉得这样的场面还不够混乱似的，有几个好事的小伙子居然鼓噪起来，开始用力的鼓掌，那掌声像是会传染一般，逐渐在酒吧中蔓延开来。

这下子，米修杰总算意识到了眼前发生的状况，看看地上昏晕的同伴，自己脸上也是青一阵白一阵。于是他一声低吼，横眉竖目地便打算冲向舞台上的姚德。

“小子！你是什么人？”他大声叫道：“难道不晓得我们是什么人吗？你向天王老子借了胆吗？”

姚德傲然大笑。

“来我这儿，居然不晓得我是谁？”他冷然地俯视两名“天龙堂”的凶神恶煞，仿佛他们只是无关紧要的街头顽童，“来我这儿，就要乖乖听我唱歌！”

说着说着，居然便好整以暇地弹出一串高音，又开始唱起一首他最著名的成名歌曲。

“……我知道今后我将万劫不复

但是你的红唇仍让我屈服……”

重新进现的狂野乐声中，米修杰不知所措地站着，不晓得该冲上台去，还是将昏迷的同伴抬回去。

这样迟疑了一会，他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脸上露出凶残的神情。便从倒地的庞文斌身上抄起那柄高爆枪，举向舞台上不再